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鄭錦榮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體育資助)
傅麗珍女士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敏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2(署任)
蔣雯文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述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776/10-11(01)——政府當局對一名
號文件 市民就公共圖書館服務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1878/10-11(01)——政府當局對一名
號文件 坪洲居民就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1880/10-11(01)——黃成智議員於
號文件 2011年5月17日就在粉嶺第44區興建一座政府綜合大樓的基本工程計劃建議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2)1880/10-11(02)——事務委員會主席
號文件 於2011年5月19日致黃成智議員的覆函

立法會 CB(2)1880/10-11(03)——張國柱議員於
號文件 2011年5月20日就在粉嶺第44區興建一座政府綜合大樓的基本工程計劃建議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 CB(2)1920/10-11(01)—— 一名市民就在港
號文件 鐵車站宣傳澳門
賭場的廣告表達
關注意見的來函

立法會 CB(2)2006/10-11(01)—— 一個體育團體就
號文件 監管私人遊樂場
地契約及以短期
租約批地予康樂
及體育活動用途
提交的意見書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73/10-11號文件附錄I及附錄II]

2. 委員察悉，下述事項已編定於2011年7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 ——

(a)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及

(b)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3.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副主席及陳淑莊議員其後要求並獲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7月的會議上，匯報政府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進展，並提供有關向各類機構如私營體育會、社會福利機構和制服團體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歷史背景及考慮因素。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答允於2011年7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關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事宜。]

在學校推廣體育及藝術教育

4. 鑒於各區的體育及文化設施均嫌不足，劉慧卿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商

討如何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載於立法會CB(2)1973/10-11(01)號文件附錄I第8項)。她又希望，繼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13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在學校推廣體育及藝術教育後，兩個事務委員會可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主席表示，鑒於7月份會議的議程項目甚多，事務委員會或只能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跟進劉議員的關注事項。

III. 香港的體育發展

[立法會CB(2)1973/10-11(01)至(04)號文件]

(a) 推動全民運動及建造體育場館

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推動全民運動所採取的措施及建造新體育場館的進展。

建造體育場館

6.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計劃在天水圍第107區興建的游泳池場館的實施時間表，以及重建元朗大球場和擴建現有足球場的計劃，以應付元朗區對11人足球場的需求。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元朗的體育設施不足。從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II及III可見，區內已有若干體育設施處於施工或規劃階段，而一個位於天水圍的室內游泳池將於2011年竣工。政府當局一直按緩急先後，在元朗實施體育設施工程項目。至於天水圍第107區的公眾游泳池場館，亦已展開規劃工作，而政府當局正與元朗區議會商討該項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雖然該項工程計劃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中未有提及，但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元朗區議會商討在元朗(特別是天水圍)落實各項體育設施的先後次序。一俟定出元朗大球場關閉重建期間舉辦甲組足球賽事、運動員訓練計劃及學校運動比賽的臨時場地安排，元朗大球場的重建計劃便會展開。政府當局會向元朗區議會匯報重建計劃的進展。

8. 張學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釐定在各區提供體育及康樂設施的準則。康文署署長表示，就在各區提供的設施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已參考多項事宜，包括規劃署發出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人口是首要參考因素。舉例而言，按照有關標準，每287 000名居住人口便要提供一個標準游泳池場館，而每50 000至65 000名居住人口便要提供一個體育中心。政府當局亦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當區的人口數據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9. 陳淑莊議員記得，在2010年11月2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在有關香港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意見書中指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標準，香港尚欠209個網球場。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標準，以應付體育設施需求方面的轉變。她亦對香港缺乏符合國際標準的比賽場地表示關注。她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各項輔助設施的改善工程的進展，例如香港獨木舟總會(下稱"獨木舟總會")要求在城門河興建觀眾席一事的進展。

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定期與各體育總會商討是否需要興建適合舉辦頂級國際賽事的體育場館。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曾分別與香港網球總會及香港板球總會商討為有關體育項目興建新場館的計劃。此外，政府當局亦曾與中國香港賽艇協會(下稱"賽艇協會")商討是否可以將現時的城門河道改為適合舉辦頂級國際比賽的場地，又或將啟德明渠發展成為符合國際標準的賽道。政府當局會尊重賽艇協會就相關規格提出的專業意見。他補充，《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屬於諮詢性質，而就個別地區的新體育設施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不單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會考慮有關設施的估計使用率，以及當區的人口數據和需要。

11. 張文光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所提交的文件中，表明計劃於2015年前興建最少36個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明該等足球場的分布會否與區內學校的分布相關，以及是否每

區皆有配備足夠座位的觀眾席的足球場，並藉為各區提供主場鼓勵它們發展地區足球隊。

12. 康文署署長表示，新建的第三代人造草地11人足球場主要位於新界，因為較易在區內覓得合適地點。如無法在市區覓得合適地點，便會盡量興建7人而非11人的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各區現有的硬地足球場將會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藉以應付需求。部分足球場地不足的地區，例如元朗，將會獲得優先處理。政府當局又認為，為新建的足球場提供觀眾座席是很重要的，因為可鼓勵更多人觀看不同組別的足球賽事。一般而言，在舉行乙、丙組賽事的足球場提供數百個座位應已足夠，而舉行甲組賽事的足球場則應提供多於1 000個座位。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根據亞洲足球協會訂立的準則，如要在香港舉辦符合亞洲足球協會所訂準則的超級聯賽賽事，最少要有4個分別可容納最少5 000人的球場。目前，香港已有4個合乎該等要求的球場。

政府當局

13. 黃容根議員不滿意大埔第33區的康樂工程項目經過多年規劃卻胎死腹中。康文署署長對該工程項目未能通過危險影響評估表示遺憾。建議的第33區體育館及當中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將會遷往大埔第1區寶湖道的選址。政府當局已將該項工程列為優先處理項目，因為現時大埔欠缺室內暖水游泳池。政府當局答允盡快就該工程項目提供實施時間表。

14. 黃容根議員亦對下述情況表示不滿：有關把大埔船會遷往附近一幅預留作發展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的用地的工程項目雖然獲得大埔區議會支持，但該項目至今毫無進展，而相關用地則荒廢了10年。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跟進大埔船會新選址一事。

15. 副主席不滿意政府當局只訂立規劃標準，但卻沒有就實施各項耽擱已久的文娛康樂設施(下稱"文康設施")訂定具體時間表和作出財政承擔。政府當局亦未有訂下任何長遠目標，藉提供足夠的體

育設施推動體育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一個全面計劃，以便推展各區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同意在規劃各區的新設施時，可用資源是一個主要考慮因素。儘管如此，15項總投資額超過92億元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現已動工。目前很難確定哪些設施可於未來10年內完成，因為其推行優次或需因應其他公共工程項目的推行優次而有所改變，但正如在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II中指出，未來幾年會有數項新設施進入規劃階段，而政府當局會爭取資源以落實該等設施。

17. 劉慧卿議員記得，事務委員會曾在第三屆立法會會期內成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加快兩個前市政局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實施。她詢問應否成立一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以協助政府當局應區議會的要求，開展尚未完成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若成立上述的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樂意提供資料以方便其工作。政府當局察悉，多個區議會曾要求當局提供更多體育設施，並定期向區議會轄下各有關委員會匯報在規劃及發展體育設施方面的進展。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補充，自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12月解散後，政府當局一直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兩個前市政局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的進展，並認真處理區議會就區內尚未完成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所提出的意見。

19. 林大輝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真正聆聽區議會的意見，因為一些很久前已建議在沙田第14B及24D區進行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申報他亦是在沙田居住，並強調政府當局一直有聆聽區議會的意見。林大輝議員提及的兩個工程項目的規劃工作已接近完成，政府當局會爭取資源在適當時候落實該等項目。

推廣體育

20. 鑒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為學生安排更多機會觀賞高水平的體育比賽，藉以加強其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張文光議員建議，既然本地足球賽事的入座率偏低，政府當局或可考慮贊助學生免費觀看足球賽事，以期加強比賽氣氛及開拓觀眾群。

2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現時向學生收取的20元入場費並不昂貴。政府當局曾與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商討如何刺激足球賽事達致更高入座率。足總會考慮向學生及長者提供更多免費入場券。

22. 林大輝議員認為足球賽事入座率之所以偏低，不但因為賽事水平及足球場位置偏遠，亦因為對觀眾有各種各樣限制。舉例而言，觀眾不得攜帶任何發聲器材(例如鼓和銅管樂器)入場。這些限制妨礙觀眾在球場內營造比賽氣氛，亦窒礙體育文化的發展。

23. 鑒於在2011年6月初閉幕的第三屆香港運動會成功推動全民運動，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本地組織提供更多長遠支援，協助它們組織區隊和培育運動員參與其事。康文署署長答允考慮他的建議。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於2011年5月13日本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提出關注事項，表示在過去3年，學校使用大型運動設施的總時數有所下降。她提醒政府當局盡快跟進她關注的事項。

(b) 對各體育總會的管治及監管和撥款事宜

25. 應主席之請，康文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康文署為改善各體育總會的管治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73/10-11(03)號文件)。

監察體育總會

26. 陳淑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9段時詢問，由康文署研發的電腦系統將如何加強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以及現有的監察系統是否有不足之處。康文署署長表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10年發表的報告書中提出的一項建議措施是，體育總會應以電腦化的方式向康文署提交報告。過往，各體育總會均須以人手方式，就所推行的每項計劃提交3份報告，而康文署每年須處理數以萬計由各體育總會提交的報告。在未來數年逐步引入的電腦化系統將可提供一個範本，以方便各體育總會進行匯報，並容許它們利用內聯網提交可能包含機密資料的報告。

27. 陳淑莊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讓其增聘人手以加強會計能力，但擔心該等員工會否獲得提供足夠訓練。副主席對此亦表示關注。

28. 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一直有舉辦各類工作坊，提醒體育總會員工關於遵守規定的事宜。完成對體育資助計劃的檢討後，康文署舉辦了數個簡報會及工作坊，向它們介紹新的改善措施。康文署會邀請廉政公署向各體育總會講解管治及內部管制的最佳方法，並已向各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源，讓它們聘用具有會計知識的職員，藉以加強其匯報能力。康文署已引入一套嘉許及資助額調整制度，如果體育總會在各方面表現良好，例如按時向康文署提交財務報告，便會獲發嘉許狀。至於那些在康文署重複發出催辦通知書後仍未提交所需報告的體育總會，其資助額或會被削減。陳淑莊議員建議，就增加或減少各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所訂的準則必須公平和具有透明度，亦必須讓各體育總會充分知悉該等準則。康文署署長表示贊同。

29.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明體育總會獲得嘉許或被施以處分的具體準則，以及因未能達到康文署在4項主要工作表現範疇下所訂的工作表現目標(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而被扣減資助額的體育總會的數目。該4項工作表現目

標包括籌辦活動、運動員表現、發展體育及企業管治和遵守規定。

30. 康文署署長表示，以工作表現為本釐定體育總會資助額的做法在2011年4月1日才開始實施，而各體育總會已獲給予1年寬限期，為新的資助額調整機制作好準備。如有需要，該機制會由2012-2013年度起實施。她相信該機制可驅使各體育總會履行其匯報責任。

31. 副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披露個別體育總會在4項主要因素方面的表現，即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14段所載，體育總會所推廣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人手及過往開支模式、體育總會的表現是否達到在上個財政年度定下的目標，以及所提交的全年計劃及中期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和效益。

32. 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政府覆文向立法會匯報新監察機制的實施情況。她又表示，在58個領取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中，有49個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為有限公司。市民可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它們的財務報表。政府當局已鼓勵其他尚未根據第32章註冊的體育總會將其財務報表上載至它們自己的網頁，而部分體育總會已經照辦。由於某些體育總會有來自政府以外的收入，政府當局會與它們研究是否可向市民披露其運用政府資助的資料。副主席建議，若該等資料不能公開，便應提交立法會審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理應如此。

33.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與足總關係密切，亦是香港董事學會(下稱"董事學會")的創會成員。她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與董事學會聯手為體育總會的管理階層舉辦一些課程及工作坊，內容可涵蓋財務管理和董事的職責，以協助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

資助體育總會推廣個別體育項目

34.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察悉，康文署在釐定個別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其中

一個考慮因素是該體育總會所推廣的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他關注到當局是如何評估個別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他認為，為個別體育項目識別及培訓人才需時，而且涉及很多工作。如果評估準則過於嚴苛，體育總會或難以取得資助以推廣具發展潛力的體育項目。

35. 康文署署長表示，個別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不但包括該項目在培育精英運動員方面的潛力，亦包括該項目在成為受市民歡迎的體育項目方面的潛力。正如在上文第31段所述，個別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僅為康文署在釐定有關體育總會資助額時所考慮的4項主要因素之一。政府當局每年批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額通常會維持於相若水平，除非相關體育總會在主要體育賽事的參與或所舉辦活動的數目有很大改變。

36.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向推廣較受歡迎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提供較多資助。康文署署長表示，各體育總會可獲得的政府資助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會所推廣體育項目的發展潛力、其組織能力及其精英運動員的表現。目前，獲得較多資助的都是本地運動員表現較出色的體育項目，例如羽毛球、壁球、乒乓球及游泳。鑒於足球甚具發展成為社區運動的潛力，而且備受市民支持，投放於推廣足球的資源亦已有所增加。

37. 何秀蘭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文件[立法會CB(2)1973/10-11(04)號文件]的附錄III察悉，有些體育總會在2010-2011年度的資助金較之前一年增加了60%，但有些則出現資助金大幅減少的情況，她詢問在編配撥款背後有否任何策略性考慮因素。

38. 康文署署長重申，在釐定個別體育總會每年的資助額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在大型體育活動的參與。舉例而言，為支持香港大專體育協會籌備兩年一度的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其取得的資助額已由2008-2009年度的61萬元增至2009-2010年度的110萬元，並由2010-2011年度的65萬元增至2011-2012年度的130萬元。

IV. 續FUN融和社區活動

[立法會CB(2)1973/10-11(05)號文件]

39.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多元化社區活動(即"續Fun融和社區活動")在過去一年推行的情況[立法會CB(2)1973/10-11(05)號文件]。在"續Fun融和社區活動"下，約1 000項圍繞4個主題的活動已於18區舉行，或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統籌。該4個主題分別為活出動力、活出創意、活出逍遙及活出融和，而該等活動共吸引超過600萬人次參加。

40. 王國興議員讚賞有關活動取得成功，但認為主辦機構派發的紀念品和小冊子不符合環保原則，因為有些紀念品是以金屬、水晶或塑膠製造。他建議日後就同類活動提供的紀念品應力求簡約，並應以回收物料製造，又或考慮以綠色植物及種子作為紀念品。

4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盡量製造簡約且符合環保原則的紀念品。為節省紙張，有關活動的印刷品已盡量減少，而各項活動的資料大多數已上載至互聯網。

42. 林大輝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可如何評估"續Fun融和社區活動"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對所得成果是否滿意，而如果滿意的話，當局會否爭取新撥款以推行另一輪的活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增進社會凝聚力的目標下，"續Fun融和社區活動"吸引了超過600萬人次參加，當中包括弱勢社群和新來港人士，而社會各界的回應亦十分正面。區議會與贊助"續Fun融和社區活動"的商業機構均表示有興趣繼續籌辦圍繞上述4個主題的活動。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9月或10月為區議會議員安排一個經驗分享會。

43.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是"續Fun融和社區活動"其中一個項目的負責人，但強調她在表決贊成撥款予"續Fun融和社區活動"時，當局尚未計劃籌辦有關項目。她所負責的項目是一個工作坊，教導區內居民如何快樂地生活，參加者的反應十分正面。不

論是否仍會獲得資助，她都希望可以繼續在18區舉辦該類工作坊。由於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政府當局應考慮爭取撥款，以擴展在"續Fun融和社區活動"下被認為能惠及基層人士(特別是新來港人士)的項目。

4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鑒於"續Fun融和社區活動"取得的回應十分正面，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擴展該活動。不過，由於對"續Fun融和社區活動"的資助屬一筆過撥款，政府當局希望各區議會可因應該活動的成功經驗，利用每年獲得的3億元撥款舉辦類似的社區參與活動。

45. 主席表示，他曾出席"續Fun融和社區活動"的若干項目，對該等項目的質素和創意甚為讚賞。區議會或可從中汲取經驗以優化其社區參與活動。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31日